

海南省药品检验所

2023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2024 年 9 月

海南省药品检验所 2023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3
一、单位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4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7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海南省药品检验所为实施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质量技术监督检验的法定机构，是我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主要技术支撑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检验、复验工作。
- （二）承担全省药品注册检验和技术复核工作。
- （三）负责进口药品口岸检验工作。
- （四）承担药品质量标准制修订及技术复核、验证等工作。
- （五）开展洁净环境检测、药品包材辅料检验、药品安全性评价、药品标准物质初选及协作标定等工作。
- （六）提供全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质量公告所需的技术数据和质量分析报告。
- （七）承担或组织开展与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质量及安全性、有效性相关的科研工作。
- （八）组织开展对下级药品检验机构、其他药品研究、生产、经营相关单位和医疗机构中的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海南省药品检验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为海南省药品检验所，单位内设15个科级机构，包括：办公室、业务管理科、监督抽验科、质量管理科、人事教育科、财务科6个职能管理科室，以及化学药品检验室、中药（黎药）药品检验室、抗生素药品检验室、化妆品检验室、微生物检测室、医疗器械与包材辅料检测室、药理室、检验检测技术研究室、安全性评价研究中心9个检验技术科室。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1。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874.13 万元,支出总计 4,874.13 万元,与 2022 年度(2022 年度总计 3,640.02)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234.11 万元,增长 33.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正常职级晋升、调整津补贴等相应增加人员经费,以及补缴 2014 年至 2018 年职业年金记实和 2023 年职业年金记实等基本支出收入 454.88 万元;二是增加项目收入 779.23 万元,其中:增加实验室设备购置等项目资金支出 719.23 万元、增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74.76 万元,减少科研项目资金。

(一) 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4,868.54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29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0 万元)增加 0.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税收返还资金。

年初结转结余 5.30 万元,主要是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7 万元和其他资金结转和结余 3.33 万元,为我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结转使用,较 2022 年度决算数(34.96 万元)减少 29.66 万元,下降 84.84%,主要原因是科研项目结转减少。

(二) 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4,845.69 万元。

结余分配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0.09 万元)减少 0.0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税收返还的使用。

年末结转结余 28.4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12 万元

和其他资金结转和结余 20.33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5.3 万元)增加 23.15 万元，增长 436.79%，主要原因：一是当年收到国家药典委员会拨药品标准提高经费，有 2 年使用期限，按序时进度执行，形成结转资金；二是自然科学基金属于科研经费，未到期限，按序时进度执行，形成结转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4,868.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48.45 万元，占 99.5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20.00 万元，占 0.41%；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9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4,845.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94.54 万元，占 53.54%；项目支出 2,251.15 万元，占 46.4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848.45 万元，支出 4,842.3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上年度 3,601.92 万元)增加 1,246.53 万元，增长 34.6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正常职级晋升、调整津补贴等相应增加人员经费，以及补缴 2014 年至 2018 年职业年金记实和 2023 年职业年金记实等基本支出收入 454.54 万元；二是增加项目收入 791.99 万元，其中：增加实验室设备

购置等项目资金支出 717.23 万元、增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74.76 万元。支出（上年度 3,599.95 万元）增加 1,242.35 万元，增长 34.5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正常职级晋升、调整津补贴等相应增加人员经费，以及补缴 2014 年至 2018 年职业年金记实和 2023 年职业年金记实等基本支出收入 454.54 万元；二是增加项目收入 787.81 万元，其中：增加实验室设备购置等项目资金支出 713.05 万元、增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74.76 万元。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1.97 万元，主要是自然科学基金科研项目经费结转下年度使用，较 2022 年度决算数（0 万元）增加 1.9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自然科学基金科研项目经费结转下年度使用。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8.12 万元，主要是自然科学基金科研项目经费结转下年度使用，较 2022 年度决算数（1.97 万元）增加 6.15 万元，增长 312.18%，主要原因是新增自然科学基金科研项目经费结转下年度使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42.3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4,845.69 万元）的 99.93%。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99.95 万元）增加 1,242.35 万元，增长 34.51%，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正常职级晋升、调整津补贴等相应增加人员经费，以及补缴 2014 年至 2018 年职业年金

记实和 2023 年职业年金记实增加基本支出 454.54 万元；二是增加项目支出 787.81 万元，其中：增加实验室设备购置等项目资金支出 713.05 万元、增加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74.7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42.3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156.6 万元，占 85.84%；科学技术(类)支出 1.85 万元，占 0.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1.1 万元，占 9.73%；卫生健康(类)支出 73.39 万元，占 1.51%；住房保障(类)支出 139.35 万元，占 2.8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3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42.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79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按照政策调增人员津补贴等增加人员经费支出；二是人员经费增加相应增加工会经费等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97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6.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增加下达中央补助药品监管资金，支付率 99.98%。

3.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

年初预算为 9.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课题研究经费(省科技厅安排的)根据研究计划分年度使用。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政策调增津补贴，按照规定调整缴费基数相应增加缴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12.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导致职业年金支出减少。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68.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政策调增津补贴，按照规定调整缴费基数相应增加缴费支出。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26.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政策调增津补贴，按照规定调整缴费基数相应增加缴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94.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25.4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68.71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无此类事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此类事项。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此类事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无此类事项。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此类事项。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无此类事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44%，与 2022 年度（2.85 万元）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2.39 万元，增长 83.86%，主要原因是：一是 1 人参加澳门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增加相关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29 万元；二是抽验任务增加，使用车辆的频率增加，增加燃油费用，以及车辆使用年限长，故障增多，增加维修费用；三是随新冠疫情的结束，来琼进行业务交流、调研的单位及人员相应增加，公务接待增加。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 0.29 万元，占 5.5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63 万元，占 88.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2 万元，占 6.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29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因公出国(境)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交通费(机票等)支出 0.2 万元。主要用于往返机票等交通费用支出；

住宿、伙食等支出 0.09 万元。主要用于出国(境)期间的住宿、伙食及其他杂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4.8 万元)数减少 4.51 万元，下降 93.96%。与 2022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 0.2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随着新冠疫情的结束，因公出国(境)交流培训增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6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63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的燃油、维修及保险等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23.41 万元)减少 18.78 万元，下降 80.22%。与 2022 年度(决算数 2.85 万元)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1.78 万元，增长 62.46%，主要原因是：一是抽验任务增加，使用车辆的频

率增加，增加燃油费用；二是车辆使用年限长，故障增多，增加维修费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32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32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接待 27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国家局、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审专家、CNAS 实验室专家等有关人员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1.84 万元）减少 1.52 万元，下降 82.61%。与 2022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0.3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为提升药品检验能力，加强与国家局的沟通，邀请国家局相关专家到海南进行工作督导，以及加强与 CNAS 实验室专家沟通交流等增加接待任务，增加接待支出。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2248.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实验室设备购置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表：

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南省药品检验所	主管部门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陈亮	联系电话		15308989762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53 号		邮编	570216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884.0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884.00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883.17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884.00	省财政	884.00		883.17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6	6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1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10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4	资金到位率	4	
				3	预算执行率	3	2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	组织实	10	管理制度	5	5

		施		健全性		
				制度执行 有效性	5	5
产出	20	产出数量	8	实际完成率	4	4
				质量达标率	4	4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性	6	6
		产出成本	6	成本节约率	6	6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15	14
				满意度	15	15
总分	100		100		100	98
评价等次				优秀		
绩效评价人员签名：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884 万元，执行数为 883.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指标设定 1 个，为数量指标，购置设备数量 \geq 15 台（套）；根据国家局考核要求，需提升医疗器械检测能力，调整两台设备采购预算用于购置 40 台（套）医疗器械有关设备，实际购置实验室设备 73 台（套）；二是效益指标，指标设定 1 个，为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基本达成目标，设备投入后，检验检测能力和技术水平持续提高；三是成本指标，指标设定 1 个，为经济成本指标，设备单位成本控制率 \leq 100%，实际成本控制率为 99.91%。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值不够精确，原因主要是市场变化大，前期调研不够充分。下一步改进的措施：加强前期市场调研，科学测算指标目标值。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海南省药品检验所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因我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故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海南省药品检验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2.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72.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拥有房屋面积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抽样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5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有明确项目规定以外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反映各级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支出,如:课题研究经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